

## 附件 7

### 第 MEPC.302(72)号决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散化规则》) 修正案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还忆及本委员会通过《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的第 MEPC.19(22)号决议和使《国际散化规则》在《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II 下成为强制性规则的第 MEPC.16(22)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国际散化规则》修正程序的《防污公约》第 16 条和《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1.4 条，

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格式的《国际散化规则》建议修正案，

- 1 按《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国际散化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 2 按《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国际散化规则》修正案应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合计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已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各当事方注意，按《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获得接受后，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国际散化规则》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防污公约》各缔约国；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送交非《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 附件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国际散化规则》) 修正案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格式)

## 附录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格式

1 现有第 6 段由以下替换：

“6 经批准的本规则第 2.2.5 段要求的装载和稳性资料手册已提供给船舶。”

2 新增第 7 段如下：

“7 船舶必须按如下规定装载：

- .1\* 只有使用按本规则第 2.2.6 段安装的经认可的稳性仪，验证符合完整和破损稳性要求的装载条件；
- .2\* 当授予了本规则第 2.2.7 段准予的豁免，且未安装本规则第 2.2.6 段要求的经认可的稳性仪，须按以下经批准的方法的一种或多种装载：
  - (i)\* 符合上述第 6 段中所述经批准的装载和稳性资料手册中提供的装载条件；或
  - (ii)\* 符合使用经认可的方式.....，远程验证的装载条件；或
  - (iii)\* 符合上述第 6 段中所述经批准的装载和稳性资料手册中定义的条件范围内的装载条件；或
  - (iv)\* 符合上述第 6 段中所述经批准的装载和稳性资料手册中定义的经批准的临界 KG/GM 数据验证的装载条件；和

.3\* 符合本证书所附装载限制。

如果要求不按上述规定条件装船，应将证明所拟装载条件的必要计算情况提交给发证主管机关，该机关可以书面批准所建议的装载条件\*\*。

---

\* 视情删除。

\*\* 该文本如经正式签署或盖印后可以附于证书后，而不必合并到证书里。”

\*\*\*